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pcninfo.com.cn>)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郑海明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63,844,1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3590%。

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3,440,6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3291%。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9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45,99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2,49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99%。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2015年年度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6:《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7:《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69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9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09%;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海明、武壹壹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4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同时,以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78,75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10,250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派红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位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派送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401 | 浙江宝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746 | 郑宏新 |
| 3 | 00*****256 | 尹芳洁 |
| 4 | 00*****950 | 何秀头 |
| 5 | 01*****773 | 严广恒 |
| 6 | 01*****310 | 熊宝强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6. 本次公司所派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送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14,855,812 | 14.58 | 45,942,325 | 160,798,137 | 14.58 |
| 高管限售股 | 114,855,812 | 14.58 | 45,942,325 | 160,798,137 | 14.58 |
| 二、无限流通股 | 672,644,188 | 85.42 | 269,057,675 | 941,701,863 | 85.42 |
| 三、股份合计 | 787,500,000 | 100 | 315,000,000 | 1,102,500,000 | 100 |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10,250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九、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洁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681 | 南通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274 | 达孜县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0*****267 | 杜桂林 |
| 4 | 01*****593 | 魏春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罗睿、郭林

咨询电话:021-60658205

传真电话:021-61832004

六、备查文件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39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49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美世界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完美世界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82208707F,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完美世界的唯一股东,完美世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宜:

- 1) 就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3)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0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0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2. 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0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0 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2楼多功能厅(上海市高路800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月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77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684,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或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5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6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